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函及補充通函所載之各項提呈決議案已經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 21,391,162,483 股股份，此為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 16,020,673,000 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只可在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之該通函及補充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僅供識別

投票表決結果

本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16,020,673,000 (100%)	0 (0%)
2.	(a) 重選高明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20,673,000 (100%)	0 (0%)
	(b) 重選杜恩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20,673,000 (100%)	0 (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6,020,673,000 (100%)	0 (0%)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6,020,673,000 (100%)	0 (0%)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16,020,673,000 (100%)	0 (0%)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6,020,673,000 (100%)	0 (0%)
6.	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人權，加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額。	16,020,673,000 (100%)	0 (0%)
7.	重選何建宗教授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20,673,000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之決議案均獲全部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杜恩鳴先生

何建宗教授, B.B.S., J.P.